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黑市营商发〔2026〕2号

签发人：任立华

关于印发《黑河市自然人诚信积分（达子香分） 管理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的通知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黑河自贸片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
营商环境局、五大连池风景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现将《黑河市自然人诚信积分（达子香分）管理实施方案（2026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6年6月1日



黑河市自然人诚信积分（达子香分） 管理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

为持续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严格对标省最新政策要求，依据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自然人诚信积分评价标准和管理体系，规范积分评定流程、强化守信激励应用，不断提升全民诚信意识和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崇信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自然人诚信积分建设体系

（一）基本定义

本方案所称自然人诚信积分（以下简称“诚信积分”），是指依托黑河市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依法依规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通过科学设置积分计算模型，对自然人诚信状况进行量化评定的积分结果，作为实施“信用惠民”激励措施的主要依据。

本方案所称自然人，是指黑河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工作、学习、生活、旅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重点覆盖本市户籍人口及持有居住证的外来常住人口。鼓励探索积分跨省域、市域互认，对明确不再使用积分的自然人，提供注销服务并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二) 组织机构

市营商环境局负责本地区自然人诚信积分建设的统一规划、指导，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规范推进方案实施。

市营商环境局作为牵头单位，统筹推进全市诚信积分工作，负责政策制定、数据归集、模型设计、分值计算、查询服务及应用推广，确保积分按月更新。

市内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组织，负责向市信用平台归集本部门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参与积分建设，协助完善系统、采集信息、拓展场景。

(三) 基本原则

自然人诚信积分评定、管理和应用，严格遵循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科学客观、依法合规、动态管理、共建共享、强化应用、正向激励原则，按规定流程开展。

实行严格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制，非经本人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积分及相关信用信息。各行政和社会管理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制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定信息

自然人诚信积分评定信息，是各类主体在履职、服务、经营或自律中产生的，可识别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市营商环境局编制信息采集目录，评定信息严格按目录执行，主要包括公共信用

信息、社会信用信息及个人补充信用信息。

（一）身份识别信息

用于识别自然人身份的基础性信息，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核心关联标识，仅用于信息匹配，不纳入积分计算。

（二）公共信用信息

指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职和提供公共服务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分为正向激励信息和反向失信信息。

1.正向激励信息

经认定对信用评价起正面作用的信息，包括：县级及以上表彰荣誉（国际、国家表彰可延长有效期）；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公益服务等社会贡献；行政许可合规、信用承诺履约等政务守信行为；各级认定的其他守信行为及相关政策规定可记录的守信信息。

2.反向失信信息

经认定对信用评价起负面作用的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确定义务的行为；政务失信行为；失信认定相关失信信息；各级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及相关政策规定可记录的失信信息。

（三）其他信用信息

指信用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产生的，经自然人自愿提供或授权采集的信用信息，包括承诺履行、税费缴纳、水电气讯缴费、借贷还款等，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可采集的其他信息。

（四）信息采集规范

1.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禁采集宗教信仰、生物识别等禁止采集的信息，严禁将非信用、私密信息纳入评价范围。

2.采集信息需征得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相关事项，非公共信用信息需明确不利后果、取得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依法公示信息除外）。

3.信用信息设有效期，积分计算信用信息一般不超过3年（国际、国家表彰可延长），失信信息有效期按情节合理设定并征求信源单位意见。

4.保障采集信息真实客观，不得随意修改、删除、取舍、分割。

三、信用评价

自然人诚信状况以诚信积分量化体现，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准确原则，严格保护隐私。积分依据市信用平台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自然人诚信状况综合量化评价。

积分分值按月更新，三年内无失信记录的基础分为600分，按正向加分、反向减分计算，分数越高诚信状况越好，基础等级从A级起评。

（一）信用等级划分

结合省要求及我市实际，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9级，具体积分区间：

1.SSS级（极好）： ≥ 950 分；

- 2.SS级（优良）：900—949分；
- 3.S级（良好）：850—899分；
- 4.AAA级（较好）：800—849分；
- 5.AA级（尚好）：750—799分；
- 6.A级（一般）：600—749分；
- 7.B级（欠佳）：500—599分；
- 8.C级（较差）：400—499分；
- 9.D级（差）：<400分。

已实施积分工作的，按本方案调整完善，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允许，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前提下，为省内跨区域互认奠定基础。

（二）积分计算原则

- 1.采用“加减算法”，正向加分、反向减分，身份识别信息不计分；
- 2.同一守信行为被多部门认定的，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3.同一失信行为被多部门认定的，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 4.法人、非法人组织为严重失信主体且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并有明确法律文书（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认定的个人依法依规扣分。

（三）评价赋分模型设计

市营商环境局构建积分赋分模型，结合量化指标与综合定级确定最终评分及等级。模型正式使用前需开展评估测试，通过有效性、区分度等检验后方可试行，试行期间动态完善，确保精准稳定后正式投入使用。

（四）积分查询

市营商环境局依托线上渠道，为自然人提供免费、不限次数积分查询服务，鼓励使用“达子香分”小程序查询。

自然人完成实名认证并签署授权协议后，可查询本人积分、等级及信用报告，获取“信用惠民”激励。积分查询和使用需经本人授权，使用主体原则上仅可查询等级和分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允许，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前提下鼓励探索积分跨区域互认，将相关信息统一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夯实全省互认基础。

四、信用应用

积分应用坚持“褒扬诚信、守信激励”原则，突出正向激励，不适用于失信惩戒。在法定权限内，对A级及以上自然人，在各领域实施激励措施，结合本地特色拓展应用场景。

（一）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

1.办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

2.财政补贴、政策支持、项目扶持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或

重点支持；

- 3.公共交通出行享受减免或折扣优惠；
- 4.媒体推介、荣誉评选中优先选择，在官方平台宣传；
- 5.执行国家、省和本地其他激励措施。

(二) 市场领域

- 1.申请融资信贷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优先授信、简化流程及利率优惠，合理提升信贷额度、减免保险费用；
- 2.旅游、交通、医疗等领域享受便民优惠和“信用惠民”激励；
- 3.医疗领域享受绿色通道、先治疗后付费便利；
- 4.图书、应急日用品租借享受免押金、延长租借时间便利；
- 5.住宿领域享受减免押金、延迟退房便利；
- 6.机动车相关服务享受减免或折扣优惠；
- 7.鼓励经营主体推出其他惠民激励措施；
- 8.执行国家、省和本地其他激励措施。

(三) 其他领域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持续拓展本地特色守信激励场景。

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自然人的诚信积分等级未达到某一标准为由，拒绝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平等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或限制其行使法定权利。

五、异议申诉

市营商环境局建立异议申诉机制，公开渠道、明确流程，自收

到异议申请 3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息源单位核验。信息源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反馈，信息有误的及时纠正，市营商环境局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诉人并调整积分等级。信息源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为其认可异议申请，市营商环境局应采取暂时屏蔽待查等必要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申诉人。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将积分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诚信水平的重要抓手，推动诚信成为社会共同价值追求，形成崇信守信风尚。

（二）保障合法权益

完善信用信息救济渠道，失信行为修复后及时更新信息、调整等级积分。积分运营管理主体建立查询应用记录用于溯源，严禁利用积分侵犯他人权益、限制法定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歧视待遇或随意公开信用信息，违规者严肃追责。

（三）强化信息安全

建立信息安全追溯和侵权追责机制，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落实国家、省信息安全规定，规范信息处理流程。提升信息存储、传输、应用的安全水平，采取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积分相关信息一律在境内存储，严禁向境外提供，健全应急处理机制，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